



檔號: ECMA/2010/0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代轉致: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女士

敬啓者:

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事宜

環保工程商會就支持政府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現向 貴小組委員會闡釋以下立場。

- (一) 環保工程商會之成員來自主要廢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承辦商，當中亦包括廢物收集車營運商。基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策略位置，本商會成員及其他私人垃圾收集商，大多將來自市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及西貢區)的工商業及建築廢物和家居廢物，運送到此堆填區棄置。故此，新界東南堆填區對業界來說，有其實在運作需要及存在價值。
- (二) 若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不能通過，而新界東南堆填區又因將在數年間飽和而需要關閉，本商會預期將導致全港廢物處置網絡失衡。本商會成員及其他私人廢物收集車(約千多輛)每天須額外行駛三至四倍路程，共約十多萬公里，把原本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運往北區的東北堆填區及位於屯門新界西堆填區。這勢將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最終將費用轉嫁到政府和大眾市民身上，此並不是本商會希望見到的處境。



環保工程商會
ENVIRONMENTAL
CONTRACTOR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三) 在環境影響方面，每天額外增加的廢物收集車輛行駛流量，將會導致道路擠塞、廢氣排放、噪音污染及交通意外等增加，帶來極負面的後果，此為政府以至大眾市民不願接受的境況。同時，增加消耗石化燃料的後果亦與政府現時積極推行減碳排放的政策背道而馳。

(四) 若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加速縮短本港其他兩個堆填區的運作壽命，此將會迫令政府在其他地方尋找堆填區容庫以應付廢物棄置的需求。這根本不是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基於以上四點立場，環保工程商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使它的可用期延長約六年。與此同時，亦要配合其他計劃如減少廢物產生、循環再造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策略性項目順利推行。

本商會非常關注 貴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通過之動議，要求特首廢除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因為若此(令)被廢除，亦即同時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擱置，此將對廢物收集及營運業界、環境影響以至市民大眾產生之負面後果，本商會已詳細闡述，不再重覆。

本商會懇請 貴小組委員會重新考慮廢除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之動議，並繼續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重點應放於最高環保水平設計，尋求平衡社會階層之訴求為最終解決方案。

如 貴小組委員會就此事宜欲與環保工程商會作更深入探討，本商會願意隨時提出意見及會面。

順祝

工作順利

副會長 鄭永堅博士
環保工程商會
2010 年 9 月 30 日